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10年度律懲字第47號

李玉海 男 58歲（民國52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李玉海停止執行職務陸月。

事 實

-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李玉海為執業律師，因犯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原訴字第116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確定。
- 二、案經台北律師公會依律師法第73條第2款、第7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移付懲戒。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

因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已知過錯，於地檢署及法院均坦承不諱，日後定不會再犯；可能因為三親等親屬間之關心而問一些案情，一時不查而洩漏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希望懲戒委員會從寬認定給予適當之懲處；被付懲戒人已受極大教訓，日後當知惕勵，絕不會再犯云云。

-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犯罪行為於108年3月間，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10月12日以109年度原訴字第116號刑事判決在案。按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嗣經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412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4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律師法第73條第2款前段：「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前段：「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本件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在新法施行後，有新舊法適用問題，新法就行為發生於舊法施行時期之案件，新法生效後應如何適用法律及予評價未有明文，參酌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10年度台覆字第5號決議書意旨：「行為後，律師懲戒之法律有修正者，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規定。又法律之適用，原則上應整體適用，故於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以何者對行為人最

有利時，應綜合比較其懲戒事由及懲戒處分種類之相關規定，作為判斷之基準。……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規定：『懲戒處分如左：一、警告。二、申誡。三、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下。四、除名。』而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規定：『懲戒處分如下：一、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之研習。二、警告。三、申誡。四、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五、除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應併為第一款之處分。』除新增第一款，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額外研習律師倫理規範之懲戒處分外，對於懲戒處分為警告、申誡、停止執行職務者，應併為該第一款處分。……經比較上述修正前、後律師法結果，無論懲戒事由或懲戒處分，均以修正前之律師法規定較有利於覆審請求人，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律師法之相關規定，以為懲戒之依據。」此故，整體適用及綜合比較後，本件應適用修正前律師法。

三、依據台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之事實，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116號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犯非公務公務員洩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確定，此有該判決可參。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前段規定，審酌其事後自承違失，並惕勵絕不會再犯，爰依修正前律

師法第44條第3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06月10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詹順貴

委員 黃幼蘭、許福生、蕭芳芳、徐建弘
周美雲、林慶郎、鄧湘全、林庚棟
鄭鑫宏、劉方慈、李偉如、曾俊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1年06月24日

110年度律懲字第25號

邱江隆 男 79歲（民國31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高雄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邱江隆停止執行職務貳月，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前於民國（下同）106年5月3日擔任楊○梁代筆

遺囑之代筆人兼見證人，該代筆遺囑之意旨係將遺囑人所有坐落金門縣金寧鄉鎮○段○地號土地由遺囑人之女楊○芬單獨繼承。被付懲戒人復於109年2月4日代楊○梁撰擬同意書並充任見證人，該同意書內容為楊○梁將出售上開土地及其他二筆土地所得價款共新臺幣（下同）5,214,000元，分別贈與楊○芬、楊○芬之子楊洺權490萬元、30萬元。嗣楊○梁經法院裁定受監護宣告，並選定其子楊○涵為監護人。其後，楊○涵代理楊○梁對楊○芬起訴請求移轉所有權等（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7號），被付懲戒人受楊○芬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而該事件爭點包括為楊○芬是否未得楊○梁之同意於107年10月出售上開土地、楊○梁是否得請求損害賠償，與系爭同意書具有利害相衝突之實質關連，且被付懲戒人為系爭同意書之見證人。

二、案經高雄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依律師法第73條第1、3款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固二度受楊○芬邀請，於106年5月3日前往楊○梁鳳山住所書立代筆遺囑，又於109年2月4日前往楊○梁鳳山住所書立系爭同意書，惟被付懲戒人並未受任何人委任。嗣楊○芬委任被付懲戒人擔任福

建金門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7號事件訴訟代理人，僅就書立代筆遺囑及系爭同意書之過程事實陳述而已，如認有影響楊○梁之利益，被付懲戒人願解除委任，應無律師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至於系爭同意書之效力，被付懲戒人僅出庭陳述書立過程，效力由法院認定，自不能據此認定系爭同意書不生效力云云。

二、經查：

（一）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律師除不得受同一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兩造之委任外，縱非同一事件，律師得否受託執行職務，仍須檢視受託後，有無利用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或曾於商議而予以贊助時，所知悉資訊而對其造成不利影響而定，故應依實際具體個案判斷，且不限於進行中或已結案件或當事人形式上是否相同，法務部101年12月22日法檢字第10104172480號函釋意見參照。

（二）查被付懲戒人自承其於106年5月3

日為楊○梁代筆遺囑，復於109年2月4日為楊○梁代擬系爭同意書，僅辯稱係受楊○芬邀請前去，未受任何人委任云云。惟被付懲戒人既擔任楊○梁之遺囑代筆人，並代楊○梁撰擬系爭同意書，無論受何人邀請前往或酬金由何人支付，依律師法認定之委任人均應為楊○梁，應無疑問。

(三) 次查楊○梁與楊○芬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等事件中，爭點包括楊○芬是否未得楊○梁之同意於107年10月出售上開土地、楊○梁是否得請求損害賠償。被付懲戒人前於受楊○梁委任代筆遺囑及撰擬系爭同意書時，應能獲悉與該爭點有關連性之事實，且該等事實可能不利於楊○梁之訴訟主張，足認該事件與系爭同意書具有利害相衝突之實質關連，被付懲戒人依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得受任為該事件對造楊○芬之訴訟代理人，竟仍為之，顯已違反上開規定。又被付懲戒人為系爭同意書之見證人，復受任為楊○芬之訴訟代理人，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規定；且由其辯辭可知，被付懲戒人對律師職務應盡之義務似無專業認識，且於被檢舉後仍未詳加了解，應認其違法情節非輕。

(四)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及

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規定且情節重大，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1、3款、第101條第1項第1、4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07月18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詹順貴

委員 黃幼蘭、許福生、蕭芳芳、壽勤偉
徐建弘、鍾元珽、林慶郎、鄧湘全
林庚棟、鄭鑫宏、劉方慈、曾俊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1年08月05日

108年度律懲字第48號

莊立群 男 52歲（民國58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送達地址：（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莊立群應予申誠。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莊立群為執業律師，曾擔任申訴人高○華與其

前配偶蔡○璇所簽訂離婚協議書之見證人，嗣申訴人遭蔡○璇就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部分聲請強制執行其財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28485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A案），被付懲戒人指派有受僱關係之陳○芝律師擔任A案蔡○璇之代理人，以規避見證人不得擔任代理人之規定；嗣申訴人就A案執行程序不服，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經臺北地院以106年度家調字第475號調解事件受理（下稱B案），被付懲戒人竟於B案擔任蔡○璇之代理人。

二、案經台北律師公會第28屆第29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而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應付懲戒之情事，予以移送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其雖於B案擔任蔡○璇之代理人，然B案係爭執高○華與蔡○璇間離婚協議公證書之執行力及以公證書為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是否合法，並非就離婚協議書為爭執，故其並非擔任離婚協議書之見證人又同時就有關離婚協議書之訟爭事件擔任代理人；更何況強制執行事件屬非訟事件，並非訴訟事件，不具有訟爭性，與律師倫理規範所禁止者尚有未符，且為避免不必要之爭議，其已解除與蔡○璇之委任關係。又陳○芝律師並非離婚協議書

之見證人，其擔任蔡○璇A案之代理人，不受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規定之限制等語。

二、按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嗣經華總一義字第10990000412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4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新法就行為發生於舊法施行時期之案件，新法生效後應如何適用法律評決，並未有規定，參酌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之立法列及立法理由，應認新法生效後，對律師之懲戒處分，宜類推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適用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以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益。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規定：「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修正後第73條第3款則規定：「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三、違反第21條第3項、第24條第5項、第30條、第31條、第35條第2項、第36條、第39條、第43條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三、經查：

（一）按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定有明文。再「律師於請求事項已明示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充任同一事件任何一方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代理

人或辯護人。但經見證事項全體當事人之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律師就其見證之文書，涉及見證事項之利害關係人，就該文書制作之真正發生疑義時，應為詳實說明，並有於訴訟上證明之義務。」台北律師公會律師見證規則第3條第3項、第11條亦分別訂有明文。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之規範目的在於律師充任見證人，事後就該見證事件有爭訟時，不宜再擔任任何一方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以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角色衝突，故見證律師在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中，即不應擔任原見證事件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且縱使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均不相同（例如，遺囑見證，事後就遺產訴訟；或契約見證，事後契約轉讓，受讓人間就契約訴訟），均不得再擔任任何一方之代理人。因律師係受當事人之委託，為當事人在合法範圍內謀求最大的利益，律師有義務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以確保當事人利益不會減損；而律師擔任見證人時所見證之文書內容，日後若發生爭議時，見證人有誠實說明之責任，於訴訟上可能需以證人身分向法院據實陳述，充任見證人後即具備潛在證人身分，不宜再擔任任

一造之訴訟代理人，以免因同時擔任證人與訴訟代理人而發生角色與利益衝突，無法善盡「維護當事人合法權益」之律師職責。

(二) 申訴人與其前配偶蔡○璇協議離婚，並就子女扶養、教育費及夫妻財產分配等事宜，於99年8月30日簽訂離婚協議書，由被付懲戒人、蔡○子律師擔任見證人，申訴人與蔡○璇於同日在臺北地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忠孝聯合事務所吳○玉公證人處就該離婚協議書請求公證，作成公證書。嗣蔡○璇認申訴人未依約履行離婚協議書給付子女扶養、教育費及夫妻財產分配等內容，以該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向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即A案），申訴人認A案之執行名義為無效之公證書與無效之離婚協議書，聲明異議，然經臺北地院裁定駁回異議，申訴人即以公證書顯有瑕疵不得強制執行及A案之強制執行情序應予撤銷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B案）。被付懲戒人於B案擔任蔡○璇之代理人，並處理調解事宜，於106年10月間蔡○璇始解除委任等情，為被付懲戒人所是認，且有離婚協議書、99年度北院民公玉字第512號公證書、蔡○璇之（A案）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臺北地院106年度司執字第28485號民事裁定、申訴人之（B

案)民事起訴狀、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倫理規範風紀委員會詢問會紀錄、被付懲戒人106年10月27日陳述意見書及蔡○璇106年10月19日民事陳報狀(解除委任)可稽。

(三) B案部分：

觀之離婚協議書第五點所載：本離婚協議書於男女雙方及證人簽章並至公證人處完成公證手續後，雙方應協同至戶政機關辦理登記後，始正式生效…。堪認完成公證程序為離婚協議書有效成立之要件之一，兩者互有關聯。又依申訴人所提B案民事起訴狀內容，除就公證書之法定方式為質疑外，更就公證書之公證標的即離婚協議書之法定要件、離婚協議書內容(例如關於教育費、扶養費給付金額等)所生爭議為主張，B案顯涉及系爭離婚協議書之效力及協議之內容，與被付懲戒人擔任見證人之事件有實質關聯且具訟爭性。就系爭離婚協議書之效力或內容於日後發生爭議時，法院可能傳訊擔任見證人之被付懲戒人出庭作證，以釐清相關爭議，應為被付懲戒人所可預見，且申訴人與前配偶蔡○璇在B案中為立場對立、利害相反之相對人，被付懲戒人於B案之調解或訴訟程序中可能引用離婚協議書之內容或利用擔任見證人時所知

悉之資訊在B案中作為不利申訴人之攻防方法，基於律師忠誠義務及利益迴避原則，避免發生角色衝突情事，被付懲戒人自不應擔任任一造之代理人，以免喪失證人之中立性及有損當事人利益。故被付懲戒人自不應再受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惟其仍接受蔡○璇之委任擔任B案之訴訟代理人，顯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之規定。被付懲戒人辯稱B案並非就離婚協議書為爭執，強制執行事件並非訴訟事件，不具有訟爭性等語，自非可採。又於B案解除委任前，被付懲戒人既已具訴訟代理人身分，自得依法執行其職務，事實上被付懲戒人亦已協助處理B案調解事宜，是縱被付懲戒人嗣後解除與蔡○璇之委任關係，亦無從溯及解免其於擔任B案蔡○璇之代理人期間所負之利益衝突迴避義務。

(四) A案部分：

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2條第1項規定，律師依第30條第1項、第3項、第30條之1、第30條之2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本條項就同事務所律師同受利益衝突限制之事由並未包含第30條第4項之情形。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之規範目的，是因為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

人，則在該特定事件產生爭議時，擔任見證人之律師可能經法院傳喚到庭作證釐清相關爭議，故見證律師不應受任何一方委任，以免喪失證人中立公正之角色，而使事實真相無法呈現，而因為作證為個人事由，且證人於作證時需據實回答，不會也不應受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影響而改變證詞，因此其限制不必擴及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即律師倫理規範第32條第1項之規定未包含第30條第4項之情形，屬立法上之有意區別而非規範之疏漏。是律師擔任見證人所受到利益衝突迴避之約束，除非其受任內容不限於見證事宜，尚有其他諮詢及委任關係，致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各款之適用，否則不應擴大到整個事務所之其他律師。雖陳○芝律師陳稱：其係受僱被付懲戒人並由其指派處理強制執行案（A案），先前並未見過蔡○璇，亦不知離婚協議書或公證書內容，就A案除為指封外，未參與其他強制執行程序等語（見陳○芝律師108年10月29日所提陳述書、台北律師公會108年11月7日電話紀錄表）；被付懲戒人亦坦承為陳○芝律師之雇主，並指派陳○芝律師擔任A案蔡○璇之代理人，然本件既無從證明被付懲戒人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

第1項各款之情形，則陳○芝律師既非離婚協議書之見證人，就A案本無須迴避，縱受同事務所之被付懲戒人指派擔任A案蔡○璇之代理人，參與指封程序，其所為自難率認係被付懲戒人手足之延伸，可視為被付懲戒人本人作為A案之代理人，而有利益衝突迴避之適用，是被付懲戒人就A案所為尚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之規定。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於B案擔任蔡○璇之代理人，所為確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之規定，情節重大，而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所規定應付懲戒之事由，堪予認定。審酌被付懲戒人為律師，本應遵守法律及維護司法正義之實現，竟未能迴避利益衝突，所為違反職業倫理，然就B案受委任之期間僅數月，嗣於該案調解階段即已解除委任關係等情，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2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許雅芬

委員 饒斯棋、張書華、簡榮宗、洪千雅
楊雲驊、林庚棟、邱美育、施裕琛
姜貴昌、傅中樂、許乃丹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109年度律懲字第42號

郭泓志 男 32歲（民國79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送達地址：（略，不予刊登）

劉家榮 男 47歲（民國63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送達地址：（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高雄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郭泓志應予警告。劉家榮應予警告。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郭泓志、劉家榮（下稱被付懲戒人二人）為執業律師，二人共同受任為申訴人林○家之父即被告林○生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106年度訴字第306號刑事案件（下稱本件刑案）第一審辯護人，該案於民國107年4月27日判決，因被告林○生另涉他案於107年5月1日進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接受觀察勒戒，該案判決書先於107年5月4日送達至高雄戒治所，由被告林○生於同日親自簽收，嗣於同年月7日送達至被付懲戒人二人共同所屬法律事務所。被付懲戒人郭泓志曾於107年5月初與申訴人林○家聯繫後同意先幫林○生

提出上訴聲明，然卻遲至107年5月14日始以林○生名義具狀郵寄上訴聲明，翌（15）日始送達至橋頭地院。該案因被付懲戒人二人無故延宕，逾期提起上訴致遭駁回確定；被告林○生另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並補行上訴亦遭駁回確定。

二、案經高雄律師公會第14屆第2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以被付懲戒人二人違反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之規定，而有應付懲戒之情事，予以移送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二人共同申辯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郭泓志於本件刑案審判程序終結後，已前往監獄律見被告林○生，向其說明兩造間委任關係至一審判決為止，請林○生收受判決後，應於10日內自行將上訴聲明送達法院。嗣被付懲戒人二人於收受第一審判決書後，被付懲戒人郭泓志即於107年5月8日與申訴人林○家見面，再次提醒應遵期提起上訴；於同月11、12日林○家來電表示二審可能會另行委託其他律師，被付懲戒人郭泓志基於好意施惠，主動向林○家表示可先代為提出上訴聲明，因時間緊迫已不及再律見林○生，隨即於5月14日提出上訴，另因橋頭地院於5月14日方收受林○生簽收判決之送達回證，縱被付懲戒人於此之前聯繫該案書記官亦無法確認林○生收受判決書之日期，並非不願主動查明，且被付懲戒人二人自收受判決

書後7日即替林○生提出上訴，林○生經認定逾越上訴期間，即與被付懲戒人二人無關，亦非一審委任辯護之範圍等語。

二、按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嗣經華總一義字第10990000412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46條，自公布日施行。就行為發生於舊法施行時期之案件，新法生效後應如何適用法律評決，並未有規定，參酌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之立法例及立法理由，應認新法生效後，對律師之懲戒處分，宜類推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適用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以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益。又按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即新修正律師法第43條，新修正部分僅為統一全文之用詞，將第二項原規定之「委託」修正為「委任」；「業務」，修正為「職務」，新修正條文並未較有利被付懲戒人）、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3款規定：「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有違反第20條第3項、第21條、第22條、第24條、第26條、第28條至第37條之行為者。……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修正後第73條第1、3款則規定：「律師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應付懲戒：一、違反第24條第4項、第25條第1項、第2項、第28條、第29條、第32條、第34條、第38條、第40條第1項、第41條、第42條、第44條至第47條規定。……三、違反第21條第3項、第24條第5項、第30條、第31條、第35條第2項、第36條、第39條、第43條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從而，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即修正後第43條第2項）規定，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規定應付懲戒者，並無「情節重大」之要件，惟修正後律師法第73條第3款規定，違反修正後律師法第43條第2項規定應付懲戒者，須符合「情節重大」之要件。然本件被付懲戒人二人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規定，情節已屬重大（詳如後述），適用修正後之律師法並非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依前述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自應適用被付懲戒人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3款規定，合先敘明。

三、經查：

（一）上訴期間為10日，為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所明定，且應自上訴權人收受判決之翌日起算其10日之上訴期間。被付懲戒人二人共同受任擔任被告林○生本件刑案之第一審辯護人，被告林○生於107年5月4日收受該案判決書，自翌（5）日起算上訴期間10日，其上訴期間之末日應為107年5月14日。被付懲戒人郭泓志於同年月14日以林○生名義具狀郵寄上訴

聲明，該訴狀於翌（15）日始送達橋頭地院，因逾期提起上訴致遭駁回上訴確定。被告林○生另以：其辯護人係於107年5月7日始收受判決書，辯護人於同年5月4日至5月14日間未曾至戒治所律見，不知被告係同年5月4日收受本件刑事判決，此一被告收受判決日期與辯護人收受判決日期不一致之情形，係因法院送達及中華郵政星期六、日不送信所致，且其信賴辯護人之專業知識，不知會因此遲誤1日造成上訴不合法，實不可歸咎於自己，不應負遲誤期日之過失責任等理由，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並補行上訴，亦遭法院裁定駁回確定。以上各情，有颺理法律事務所109年2月7日109颺泓律字第109020701號函及橋頭地院106年度訴字第306號判決書、106年度訴字第306號及107年度聲字第615號裁定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抗字第163號及107年度抗字第194號裁定書、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82號及107年度台抗字第870號裁定書可稽，被告懲戒人二人對於上情亦不爭執。

（二）刑事訴訟法第346條規定：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是刑事被告之原審辯護人，雖得為被告利益提起上

訴，但既非獨立上訴，其上訴均應以被告名義行之。辯護人之上訴權係代理權性質，既謂之代理權，其存在自須依存於被告本人，若被告之上訴權已喪失，辯護人即不得再行上訴。因之，辯護人之代理上訴權既係依附於被告之上訴權之內，辯護人為被告利益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起算，應以被告收受判決之日為標準（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790號裁定）。至於刑事訴訟法第227條第1項雖規定：「裁判制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受裁判之人」，但法院對於辯護人為判決送達時，並不影響或改變辯護人代理上訴權之本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定），故辯護人收受判決書之送達，不生法律上起算上訴期間之效力，辯護人以被告名義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規定，仍應以被告收受判決翌日起算上訴期間。此為實務上向來之見解。

（三）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規定，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並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

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又刑事訴訟法第30條規定選任辯護人，應提出委任書狀；起訴後應於每審級提出於法院。是辯護人之選任，起訴後應於每審級法院為之，於各審級合法選任或指定之辯護人，其辯護人之權責，應終於其受選任、指定為辯護人之該當案件終局判決確定，或因上訴發生移審效力，脫離該審級，另合法繫屬於上級審而得重新選任、指定辯護人時止，俾各審級辯護人權責範圍得互相銜接而無間隙，以充實被告之辯護依賴。再觀諸原審終局判決後，原審之辯護人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46條規定，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並為上訴而檢閱卷宗及證物。故原審終局判決後，於案件因合法上訴而繫屬於上級審法院之前，原審辯護人在訴訟法上之辯護人地位依然存在，而有為被告利益上訴，並協助被告為訴訟行為之權責，則其自當本其受委任從事為被告辯護事務之旨，一如終局判決前，依憑其法律專業判斷，不待被告請求，主動積極於訴訟上予被告一切實質有效之協助，以保障其訴訟防禦權，維護被告訴訟上之正當利益（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2次刑事庭會議參照）。

（四）依被付懲戒人二人所述，其於律見被告林○生及面見申訴人時，

其等均未明確表示放棄上訴，申訴人尚且告知被付懲戒人郭泓志「二審將另行委任其他律師」，顯見被告林○生確有提起上訴之意，被付懲戒人二人實際上又以原審辯護人身分，以被告林○生名義，為其利益具狀提起上訴，自應善盡律師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於訴訟上給予實質有效之協助，以維護當事人訴訟上之正當利益。被付懲戒人二人為執業律師，本應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就刑事訴訟案件上訴期間之起算，係以被告收受判決之日為標準之法律規定及相關實務見解，應知之甚詳，被付懲戒人二人為被告林○生之利益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應以被告收受判決之107年5月4日為標準，不因被付懲戒人係同年月7日始收受判決而影響上訴期間之計算。被付懲戒人郭泓志既自承已主動向申訴人林○家表示可先代被告林○生提出上訴，縱於申訴人林○家或被告林○生未能明確告知林○生收受判決書之日期，仍應本其專業知識及職務上應盡之義務，主動切實查明林○生收受判決書之日期（例如向監獄接收文件承辦人員電詢或請申訴人詢問林○生），俾遵守法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上訴，以保障當事人訴訟上的權利。詎被付懲

戒人郭泓志竟以自身收受判決書之日期計算上訴期間，致逾期上訴而遭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影響被告林○生之權益，且卷內亦無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二人於提起上訴前已與林○生終止委任契約之相關資料，要難以已無委任關係、申訴人林○家未告知被告林○生實際收受判決日期、不及律見，或法院於5月14日方收受判決書之送達回證，縱聯繫法院亦無法得知林○生收受判決之日期等理由，資為卸責之詞。

- (五) 再按「數律師共同受同一當事人委任處理同一事件時，關於該事件之處理，應盡力互相協調合作。」律師倫理規範第47條之1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二人既共同受任擔任被告林○生本件刑案之第一審辯護人，應協力保護被告林○生之利益，就該案件負相同之注意義務，並相互報告有關案件事項，就本件刑案之委任事項實際上縱由其中一人主要負責為之，被付懲戒人二人仍應負共同之責任，且觀之橋頭地院因林○生上訴逾期所為駁回上訴之裁定（案號106年度訴字第306號，裁定日期107年5月18日），被付懲戒人二人仍同列選任辯護人，是被付懲戒人二人就此上訴逾期之疏失自應共同負責。被告林○生因本件刑案遭法院一審判決有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因被付懲戒人二人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未能注意上訴期間，逾期提起上訴致遭駁回，影響當事人透過審級程序提起上訴再為救濟之訴訟權利，堪認被付懲戒人二人之行為已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2條第2項，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6條第2項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二人違反前述律師法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情節重大，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3款所規定應付懲戒之事由。審酌被付懲戒人二人身為律師，本應遵守法律及維護司法正義之實現，卻未能盡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影響專業判斷，延宕受任事件之處理，影響當事人訴訟權利，其違反情節重大，然被付懲戒人二人均稱就本案遲誤上訴期間之移付懲戒事實深感遺憾、已謹記教訓等情，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3款、第44條第1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1年06月10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詹順貴

委員 黃幼蘭、蕭芳芳、徐建弘、周美雲
鍾元珧、林慶郎、鄧湘全、林庚棟
鄭鑫宏、劉方慈、曾俊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1年06月22日